

附表

宜蘭縣立體育場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

項目 場地	場地使用費(每場次)		水電費 (每場次)	夜間照明費 (每小時)	空調費 (每場次)
	未出售門票	出售門票			
體育館、 體操館、 武術館	3,500 元	收入門票總額(扣除稅金)10%繳納，未達8,000元者，以8,000元計收。	1,000 元		3,500 元
田徑場	2,000 元	收入門票總額(扣除稅金)10%繳納，未達2,000元者，以2,000元計收。	2,000 元	500 元	
棒球場	2,000 元	收入門票總額(扣除稅金)10%繳納，未達10,000元，以10,000元計收。	2,000 元	5,000 元	
游泳池	1. 申請非營業性使用者，每日(日間)16,000元。 2. 售票者，每人每次全票20元，學生票10元，設籍本縣學生免費。				
網球場	申請 使用	日間每面 800 元	收入門票總額(扣除稅金)10%繳納；日間未達800元者，以800元計收，夜間未達1,200元者，以1,200元計收。		
		夜間每面 1,200 元			
	個人 售票 使用	日間場	日票：50元/每次/每人 月票：300元/每月/每人 年票：2,400元/每年/每人		
		夜間場	日票：80元/每次/每人 月票：480元/每月/每人 年票：3,840元/每年/每人		
其他場地	其他場地使用及收費比照田徑場收費基準。				
場地	收費項目	收費基準	備註		
各場地	廣告物(90*180cm ²)	500元/每日	不足規格按照1面計算，超過依照倍數計算收費。		
	廣告物(240*240cm ²)	1,000元/每日			

備註：

- 一、體育館、體操館、武術館：
每日分3場次上午場：8時起至12時止、下午場：13時起至18時止、
夜間場：18時起至22時止。
- 二、田徑場、棒球場：
每場次以4小時計算，超過4小時未達8小時者，以2場次計，餘類推。
- 三、網球場：
每日分3場次上午場：5時30分起至12時止、下午場：12時起至18時止、
夜間場：18時起至22時止；夜間場之票券可使用於日間時段。
網球場(宜蘭場)申請使用每次以不超過6面為限。
- 四、場地保證金之收取及相關事項依本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。
- 五、水電之提供以各場地現有設備為限；使用場地未使用水電設備者，免收水電費。
- 六、計價單位為新臺幣計算。

